

打好制度“补丁”提升执行财产处置水平

最高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网拍指导意见》),对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提升执行财产处置水平,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作出规定。

《网拍指导意见》与以往相关规范性文件相比有何不同?如何指导破解建设工程处置难题?怎样在执行程序中更好地解决一些被执行人反映的财产被低价处置等问题?对此,最高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能否请您简要介绍一下《网拍指导意见》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答:实践证明,网络司法拍卖顺应时代潮流和技术发展趋势,更加公开、公正、透明、便捷,极大提升了拍卖的成交率、溢价率和处置效率,降低了拍卖成本,减少了司法腐败的发生,最大程度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成效显著。

但近期,我们发现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是网络司法拍卖相关的部分执行行为不够规范,影响了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是外部人员扰乱网络司法拍卖秩序问题不断凸显。

针对上述问题,最高法院执行局充分研究后起草了《网拍指导意见》,希望借此对网络司法拍卖相关规范进行一次较全面的升级,打好制度“补丁”。

问:我们注意到,最高法院此前出台了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司法解释并陆续发布了多个规范网络司法拍卖的通知,这次指导意见与以往相关规范性文件相比,有什么不同?

答:这次《网拍指导意见》与此前相比,一是更加全面且更具针对性,对网络司法拍卖各环节重点问题作出规定;二是吸收地方法院有益经验,如增加了被执行人自行处置的相关规则。总的来说,《网拍指导意见》是在以往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网络司法拍卖制度规范。

问:建设工程的处置一直是执行财产处置中的难题,我们注意到,《网拍指导意见》第3条对执行法院处置建设工程作了规定,您能简单介绍一下主要思路和要点吗?

答:建设工程的处置,法律关系复杂,涉及主体众多,疑难复杂。尤其是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法定优先权,可能涉及农民工工资等社会问题。执行法院处置建设工程过程中或完成后,经常面临相关主体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造成执行程序迟滞,甚至因未及时保护优先权利人权利引发执行回转等问题。对此,《网拍指导意见》第3条要求执行法院在处置建设工程价款时,应当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基本思路是争取一次性解决纠纷和明确权利人权利救济途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在建设工程处置过程中,执行法院不能消极等待权利申报,而应当通过张贴拍卖公告、调取买卖合同、询问被执行人等方式主动查明有关权利人,通知其及时主张权利;二是明确执行法院在执行实施阶段,要对尚未取得执行依据的案外人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主张进行审查。三是明确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以“以房抵债”为由,要求排除强制执行的程序。

问:刑事涉财执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无保留价拍卖制度,实践中,有的法院机械适用无保留价拍卖,没有根据财产价值等合理设定加价幅度,造成不良后果。对此,《网拍指导意见》有什么规范措施?

答:刑事涉财案件的财产处置一直是执行工作的难点。2014年最高法院出台的《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设计了特殊的财产处置方式,即对于刑事裁判所涉财产的拍卖,在国家财政机关、被害人等权利主体不同意接收收拍财产的情况下,可不拘于民事执行拍卖程序的一般规定,实行无保留价拍卖。通过这种制度设计,尽可能推进执行财产变现,尽快实现追赃挽损目的。

执行实践中,个别法院机械适用无保留价拍卖,对不动产等价值较高的财产进行无保留价拍卖时,未设定符合财产价值的保证金和加价幅度,过分依赖市场对价格的检验,但在参与主体有限,保证金低、加价幅度小、竞价不足的情况下,极易导致拍卖程序过于繁琐冗长、高价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成交。

针对上述问题,《网拍指导意见》第5条在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框架内,进一步完善了刑事涉财财产变价程序,明确规定刑事涉财财产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的,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征询财政部门、被害人是否同意接收收拍财产或者以物退赔等意见。财政部门、被害人不同意接收收拍财产或者以物退赔的,才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此外,对不动产、采矿权、大宗股票等价值较高的财产,确需进行无保留价拍卖的,应当对适用程序严格把关,在拍卖前要确定合理的保证金和加价幅度,并须经合议庭评议并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问:在执行实践中,我们经常听到一些被执行人反映其财产存在被低价处置等问题,人民法院如何在执行程序中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

答:执行实践中,部分被执行人认为法院处置财产的评估价、成交价,抵债价偏低,对法院执行行为提出质疑,并申请由其自行处置财产。根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对评估拍卖程序中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过异议审查程序保护其合法权益。被执行人自行处置的申请,如果得不到解决和回应,可能激化被执行人对执行工作的对抗情绪,甚至引发信访和投诉。为此,我们在2019年《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等文件中,已经探索允许被执行人在一定条件下自行处置。但据我们了解,执行实践中此项制度适用比例很低,未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此次,我们在《网拍指导意见》中对相关规则进行具体细化,针对第二次拍卖流拍后被执行人主张自行处置的,执行法院经审查认定符合相应条件后,可以允许被执行人以高于流拍价对拍卖财产进行处置,暂不启动以物抵债、第三人购买程序。同时,明确三点规则:一是自行处置的期限不超过60日,防止周期过长影响执行效率;二是自行处置成交的,买受人向执行法院交付全部价款后,执行法院可以出具成交过户裁定,解决此类财产有多轮查封时,难以处置和过户的难题,消除买受人的后顾之忧,提高自行处置制度的适用性;三是支持买受人通过融资支付价款,买方支付部分价款,剩余价款申请通过贷款等方式融资,并向执行法院提交相关融资手续,执行法院经协调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意后,可以出具成交过户裁定,由买卖双方办理“查封过户”手续。通过上述制度设计,在财产处置程序中充分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将执行法院监管与被执行人自行处置财产相结合,充分调动当事人配合财产处置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实现处置财产价值,平衡保障双方当事人权益。

第四届全国刑事技术技能大赛圆满收官

本报讯 记者张晨 11月19日,由公安部 and 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主办的第四届全国刑事技术技能大赛决赛在浙江杭州落下帷幕,来自全国各省市公安机关的32支参赛队伍,224名参赛选手同场竞技激烈角逐,圆满完成各项比赛科目。

其中,浙江代表队获得团体一等奖,广东、江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代表队获得团体二等奖,福建、天津、黑龙江、内蒙古、四川、辽宁代表队获得团体三等奖;广东代表队巫家盛、江苏代表队姜岩,广东代表队陈栋、浙江代表队廖博政,广东代表队蓝常山、浙江代表队陈丰分获6个专业单项个人赛第一名。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出席闭幕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警战略,扎实推进

进全国刑侦部门实战练兵,切实提升刑事技术服务实战能力水平,自2021年起,公安部联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已连续举办四届全国刑事技术技能大赛。本届大赛以常见的盗窃车内财物案件为原型,案情设计与现场布置力求还原真实案件场景,兼顾传统手段和新型技术,既考查勘查提取是否规范高效,又考查检验鉴定是否科学精准,既考查专业手段运用,又考查综合分析研判,既考查单兵作战能力,又考查团队协作水平。

公安部刑侦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大赛这个平台,既锻炼了各地刑事技术实战练兵成效,也选拔培养了一批刑事技术行家能手,对于进一步激发刑事技术队伍干事创业热情,广泛培育高素质专业刑侦人才,加快形成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10年9轮瘦身银川行政审批再提速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本报记者 申东文/图

近日,贺兰山宿集(宁夏)酒庄建设项目正式打点放线,标志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又一重点文旅项目进入快速建设阶段。该项目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为依托,以宿集为抓手,以酒庄寻访为主题,建成后提供就业岗位3000余个,每年吸引上百万客流,预计年收入两亿元,间接带动贺兰山东麓酒庄10亿元年营收,让“小葡萄”成就“大产业”成为现实。

“项目通过‘高效办成葡萄酒产业一件事’改革和‘项目管家’全流程‘一对一’服务,实现了从立项批复到开工建设只用时3个月,跑出葡萄酒产业落地建设‘加速度’。”该项目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项目成功落地,离不开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的鼎力支持。

向世界展示“紫色名片”的含金量,今年,银川在全国首推葡萄酒产业“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项目,通过串联资源、整合模块,优化办事指南等方式,将原有葡萄酒产业审批流程涉及的省市县(区)三级9个部门30项审批事项压缩为19项,184份材料压缩为61份,有力破解了产业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一揽子”难题,实现葡萄酒酒庄建设投资成本有效降低。

据了解,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中,银川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近年来先后开启了一枚印章管审批,实现“推开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一体式集成审批”,实现商事和项目全流程要素闭环审批;“1230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企业开办全国最快城市;“一枚印章用数据”,实现银川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连续6年居西北第一;“高效办成一件事”,在国家13项“一件事”落地前提下,推出15项产业、项目、企业、个人银川特色“一件事”……10年经过9轮瘦身的银川市行政审批改革再提速。

走进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大厅里一个方格子窗里封存的69枚公章引人注目。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科科长张盟告诉记者,2014年10月,银川市剥离了26个



图为银川市企业服务大厅网办区工作人员帮助市民完成网上申报业务。

部门的153项审批权限,永久封存了69枚印章,开启了“一枚印章管审批”之路。同时,成立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多个首创做法成为在全国复制推广的“银川经验”。

今年,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围绕全面构建营商大格局,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在企业服务大厅,记者见到了正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银川市兴庆区德聚堂药房负责人。“再也不用跑几个窗口提交资料了,比过去方便多了。”该负责人介绍,药房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后,经工作人员指导,现场签订承诺书,在不需提交其他申请材料的前提下,可同步收到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其电子证照。

曾经,对企业而言,营业信息变更后,还要在公安、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等系统对信息进行更新。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李晶告诉记者

说:“以往这些部门在办事大厅的不同窗口,每个窗口反复排队,从一大早排到中午也才办完两三个窗口。”如今,涉及企业信息变更的事项办理,仅到大厅综合窗口便可办结。在办事窗口,只见工作人员点击“一网通办”服务平台,进入“我要变更”模块,一条条企业信息变更的登记数据,实时推送给公安、人社、住建、人民银行等部门,实现数据多方互认、多端共享,让涉企事项得以同步变更、集成办理。

为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迅速落地,今年4月2日,银川市上线“数字政务门牌”,实现“群众办事第一步,政务门牌先指路”。在小区单元门口,办事群众只需用手机微信扫一扫二维码,便可享受找大厅、自助服务、查事项、预约挂号、办不成事反馈等便捷服务,有效破解群众办事“找不到”“不懂办”“跑多趟”等问题,同时推出掌上7×24小时“智能客服小通”,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轻松查询所需办理

的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各类诉求收集平台与“12345”热线管理平台有效对接,实现诉求统一归集受理、智能去重转办、自动跟踪调解。

“银川市还搭建了‘政务服务综合效能监管平台’,从叫号、受理到办结,所有业务实现全过程数据呈现,实时跟踪提醒。首创‘数字体检中心’应用,实现问题精准定位,短板有据可查、整改靶向施策。同时推出‘办不成事’掌上反映窗口,快速回应企业群众诉求。”张盟告诉记者。

点评

□ 贾志仁(银川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银川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更是加快建设法治强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举措。近年来,银川市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积极营造标准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平等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监管环境、自由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构建服务为先的亲清政商关系,持续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现代化。

发展不停歇,改革不止步。银川市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法治强市,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强市目标,突出强化理念、强体系、强践行,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政务服务保障体系,持续抓好立法决策科学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制约监督常态化、政务服务便利化,全力巩固“全国营商环境标杆示范市”“中国投资热点城市”等标杆成果,着力打造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典范标杆。



行政审批九轮瘦身



11月20日,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一大队组织民警到辖区东风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民警给学生们上交通安全课。 本报通讯员 游建栋 摄

福建惠安法院构建“一室一员一书”服务机制 “惠”企“安”商有温度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苏良伟

近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拖欠工程款案件,在详细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决定联系“金牌调解员”工作室,让金牌调解员黄国忠来参与此案调解。

原来,黄某承接了福建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改造工程,双方约定预先支付20万元工程款,尾款在工程完工后3天内一次性付清,待黄某施工完毕,对方却未能依约支付剩余的11万余元工程款。多次索要未果后,黄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但该公司却主张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地面工程在保修期内便已四处开裂,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质量鉴定。

“若直接判决案案,必然涉及工程质量鉴定,拉长案件审理周期不说,也将对被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调解或和解是解决本案矛盾纠纷的更优解。”承办法官介绍说。

于是,双方当事人向法院组织下前往现场实地勘察,沟通,力求对争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其间,承办法官和黄国忠“默契

配合”,一个向双方当事人分析案件事实,讲明法理及诉讼成本;另一个从情理入手,耐心引导当事人选择共赢方式解决纠纷。最终,双方就案涉工程款支付达成调解,被告当场履行第一期款项,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据了解,为提升市场主体司法满意度,惠安法院设立“金牌调解员”工作室,充分发挥调解员来自各行各业的优势,协同化解涉企纠纷,并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特邀调解+出具调解书”模式,为企业解纷降成本。据统计,“金牌调解员”工作室自入驻惠安法院以来,已成功调解各类纠纷308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惠安法院不断延伸审判服务职能,构建‘一室一员一书’惠企安商服务机制,发挥政协委员履职解纷室暨校服行业诉非联动法官工作室,住建领域诉非联动法官工作室,探索‘政协+法院’联动解纷,服务民营企业新模式。”

此外,惠安法院利用案件“小切口”,注重总结分析审理涉企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行政管理问题,利用高质量司法建议书对重点行业法治薄弱点进行提醒预警,做好服务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大文章”。

据惠安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有个别企业意图利用注销时形式审查的便利性,获得企业主体登记注销,“而在诉讼阶段、行政处罚阶段,他们通过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逃避法律责任,导致债权人维护合法权益受阻,严重损害司法权威”。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惠安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协同“把脉”,规范企业注销行为,避免程序空转,同时促请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管,源头防范纠纷产生,努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清朗的网络空间需要网络综合治理。过去5年,最高检开展网络治理专项行动,起诉利用网络实施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5万余人;打击整治“网络水军”,协同多部门依法惩治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犯罪,推进“净网2023”专项行动;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强化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以“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为主题,发布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促进全社会提升法治观念。

检察机关五年起诉电信诈骗犯罪二十万余人

本报福州11月20日电 记者董凡超 今天,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在福建福州召开。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诈骗犯罪7.5万余人,关联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利用网络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等)33.3万余人55.9万余人。

过去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联合开展“拔钉”专项缉捕行动,严厉打击境外集团重大头目和骨干;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开展打击电信诈骗专项行动,向全国28个省份交办督办5.3万名集中遣返人员,联合公安部挂牌督办3批13件重大电信诈骗集团案件;会同最高法、公安部解决证据完善、法律适用、政策把握问题,牵头制发《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维护网络安全,是一个不断织密“保护网”的过程。过去5年,最高检坚持问题导向,不断适应网络犯罪的形势和特点,制定了《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会同最高法、公安部出台《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积极参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网络犯罪防治法立法,扎实推进刑事司法网,为打击治理网络犯罪提供法律规范支撑。

清朗的网络空间需要网络综合治理。过去5年,最高检开展网络治理专项行动,起诉利用网络实施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5万余人;打击整治“网络水军”,协同多部门依法惩治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犯罪,推进“净网2023”专项行动;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强化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以“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为主题,发布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促进全社会提升法治观念。